

证券代码：000700

证券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7-078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声明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模塑科技	股票代码	00070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单琛雁		
办公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 8 号		
电话	0510-86242802		
电子信箱	scy@000700.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04,956,832.02	1,439,201,514.32	18.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3,442,036.19	113,712,840.11	-2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300,580.70	115,719,982.24	-2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5,459,029.05	205,534,023.50	-48.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63	0.1585	-26.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46	0.1585	-34.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6%	4.76%	-2.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033,535,384.06	5,934,367,510.57	18.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95,786,944.50	3,103,325,489.14	2.9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5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07%	237,153,488	19,824,140	质押	229,600,000
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13,600,000			
博时基金—中国银行—平安人寿—平安人寿委托投资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9%	10,000,000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3%	8,112,70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8,000,097			
全国社保基金—零一组合	其他	1.11%	7,969,88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1%	7,958,376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3%	5,200,000			
张敏敏	境内自然人	0.64%	4,561,800			
嘉实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嘉实基金股票型组合	其他	0.60%	4,277,2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阴模塑集团有限公司与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未知，也未知上述其它股东是否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7年上半年，公司在曹克波董事长的带领下，响应中央以及监管层“脱虚入实”的号召，深耕汽车零部件配套业务，不断拓展国内外市场，开发新客户，争取新订单，打好基础的同时积极探索医疗健康产业，为公司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70,495.68万元，同比增加18.47%，营业成本133,501.35万元，同比增加20.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44.20万元，同比减少26.62%。

2017年上半年，公司在经营管理方面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1】汽车零部件领域

2017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巩固在保险杠领域的各项优势，加强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和服务质量，深化与华晨宝马、北京奔驰、上海大众、上海通用、沃尔沃、捷豹路虎等优质客户的合作，同时注重新客户群体的开拓，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积极开拓海外市场，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2】民营医院领域

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以心血管病和糖尿病为专科方向，长期聘请中德知名糖尿病、心血管病专家来院坐诊。上半年，明慈医院成功开展了各种先天性心脏病的介入、手术治疗，尤其是复杂性先心病的手术治疗等的心外手术，截止至6月30日，心外手术共61例，心内科如冠状动脉造影、支架植入、心脏电生理检查等手术共204例，手术量较去年同期大大增加。其中，国际首例左前胸微型切口右心室双出口心内矫治术于我院成功完成。

截止目前，明慈医院已与无锡、兴化、泰兴和常州金坛陆续签订了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确定明慈医院为无锡、兴化、泰兴和金坛基本医疗保险定点机构。

2017年上半年，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参与了由中国红十字基金会在北京宣布发起“天使明心基金成

立暨一带一路人道救助计划新疆先心病患儿筛查救助行动”，本次行动共筛查患者5382人次病，部分筛查患者将分批赴无锡实施手术治疗。2017年6月18日，首位接受救助的患者与无锡明慈心血管病医院医疗团队一同返回无锡，并于6月20日成功进行了手术治疗。截止目前，共计已有50名筛查患者已经在明慈医院得到治疗。

随着越来越多手术的不断成功，明慈医院将在业内建立起值得信赖的良好口碑，相信在不久的将来，明慈医院将会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之一，为公司的股东带来丰厚的回报。

【3】对外金融投资领域

一方面，公司于2003年投资的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早已于2011年就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近几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减持了部分持有的“江南水务”股票，为公司带来丰厚的投资收益。截至目前，公司尚持有48,150,952股“江南水务”股票，持股市值约3.18亿元。

另一方面，公司于2006年投资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已于2016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止目前，公司持有江苏银行股份100,442,498股，市值约8.75亿元，该部分股权已于2017年8月2日正式解除限售，未来也将为公司带来丰厚的投资收益。

【4】资本运作

1. 可转债项目

2016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2016年6月17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申请于2016年7月19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于2016年12月2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17年3月28日收到了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批文，并于2017年6月完成了可转债的全部发行程序。2017年6月26日，公司可转债（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正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9,856.73万元，保障了公司美国及墨西哥项目的顺利开展。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阴道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

因筹划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于2017年6月28日起开始停牌。2017年8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并披露了《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关于披露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

公司于2017年8月9日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8号），并于2017年8月15日就问询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回复。2017年8月16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及可转债正式复牌。

目前，公司正按计划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的相关进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曹克波**

2017 年 8 月 26 日